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110 年 08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6174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提倡全民體育，推展民俗體育運動，並提昇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中正區弘道國民中學

四、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三) 踢毬項目**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五) 扯鈴及跳繩項目

五、比賽地點

(一)扯鈴、**踢毬**項目：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26 號)

(二)跳繩項目：臺北市中正區弘道國民中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

六、報名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五)**止。

(二)報名程序及確認

1. 報名手續：請至吳興國小首頁(<https://www.wsps.tp.edu.tw/>)報名，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列印報名資料完成核章於 **4 月 20 日 (星期三)** 前送達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26 號)。

聯絡人：林承泰組長(02)2720-0226#35

江淑惠輔導員(02)2720-0226#34

2. 報名統整資訊公告在本校首頁，供參賽單位確認，領隊會議後公告賽程時間表。

(三) **報名甲組之選手不得再報名乙組同項目之競賽，報名乙組項目則不受此限，競賽場地分別於吳興國小及弘道國中辦理，因兩地比賽場距離較遠，預計報名多項比賽學校，請妥適安排教練或相關人員帶隊。**

(四)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26 號)。

七、領隊暨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假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仁愛樓二樓(校史室)舉行。

八、參加資格：參加比賽選手之學籍規定如下

(一)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9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或家庭接受市府單位安置者，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供承辦單位查驗。

(四)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九、比賽分組與資格

(一) 國小男生組：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男學童參加。

(二) 國小女生組：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女學童參加。

(三) 國小混合組：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童參加，男女不拘（僅適用於跳繩甲組花式團體項目）。

(四) 國中男生組：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男學生參加。

(五) 國中女生組：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女學生參加。

(六) 國中混合組：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童參加，男女不拘（僅適用於跳繩甲組花式團體項目）。

(七) 高中男子組：限臺北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在籍男生參加。

(八) 高中女子組：限臺北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在籍女生參加。

(九) 高中混合組：限臺北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在籍參加，男女不拘（僅適用於跳繩甲組花式團體項目）。

(十) 教師組：限本市公私立各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含輔導員)參加，不包含課外活動指導、增置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等非編制內之教職員工。

十、比賽項目

(一) 甲組比賽項目

1. 踢毬：(1) 個人計分賽。

(2) 雙人計分賽。

(3) 團體計分賽。

(4) 個人對抗賽。

(5) 雙人對抗賽。

2. 跳繩：(1) 個人賽。

(2) 雙人賽。

(3) 花式團體賽。

(4) 團體限時計次賽。

3. 扯鈴：(1) 個人賽。

(2) 雙人賽。

(3) 團體賽。

4. 教師組只辦個人賽。

(二) 乙組比賽項目

1. 踢毬

1-1. 計次賽

(1) 組隊方式：每校至多報名一隊，每隊十人，男女不拘。

(2) 比賽方式

- A. 時間：每隊以一分鐘為限（逾時試作成績不計）。
- B. 動作：一腳直立支持體重，一腳由內彎往內踢。十人同時下場，踢的次數愈多，得分愈高。
- C. 評分：採連續踢法，左右腳均可；停頓逾十秒，即認動作結束。團體成績以參加比賽人數（十人）所踢次數之總和計算，多者為勝。

2. 跳繩

(1) 計次賽

- A. 組隊方式：每校至多報名一隊，每隊十人，至多報名十二人，男女不拘。
- B. 比賽方式：
 - (a) 時間：每隊十人下場，每隊一分鐘。
 - (b) 動作：每隊指定五人作一跳一迴旋（正反皆可）；指定五人作一跳二迴旋（正反皆可），同時實施。
 - (c) 評分：個人跳繩一分鐘迴旋次數之總和為團體成績。團體成績相同者，以一跳二迴旋次數多者為勝。

(2) 團體限時計次賽

- A. 組隊方式：每校至多報名二隊，每隊七人，至多報名九人，男女不拘。
- B. 比賽方式：
 - (a) 時間3分鐘（國小2分鐘）。每組比賽開始時由裁判組長以口令方式，「各就位、預備、開始」。
 - (b) 使用一條長繩，以定點跳繩，由2人掌繩，做一字型迴旋，5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
 - (c) 以一定時間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
 - (d) 以5人同時成功起跳，開始計算第一下。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
 - (e)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
 - (f) 比賽時間內，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得重新開始起跳，採累加計次方式。
 - (g) 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以便計算次數，最後次數依裁判之判決為準。
 - (h) 比賽用繩，基於推廣原則，不侷限規格。

3. 扯鈴

- (1) 組隊方式：每校至多報名一隊，每隊十人，至多報名十二人，男女不拘。

(2) 比賽方式

- A. 時間：每隊十人下場，每隊一分鐘。
- B. 動作：比賽動作不拘，個別操作，完成動作愈多，得分愈高。
- C. 評分：個人每完成一項動作得一分（相同動作只能作兩次得兩分），個人成績之總和為團體成績。

- (3) 參考動作：螞蟻上樹、金雞上架、金蟬脫殼、大鵬展翅、平沙落雁、直上青雲、金雞飛渡、蜘蛛結網、關渡大橋、飛上枝頭（望月）、蜻蜓點水（疊棉被）、八仙過海、金龍繞玉柱、左右逢源、漁翁釣魚……等。

十一、甲組比賽報名人數及規定（團體賽不受每人限報名兩項之限制）

（一）踢毽：1. 踢毽計分賽：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個人賽最多限參加二人，雙人賽最多限報名兩組，團體賽限六人參加（一隊）。

2. 踢毽對抗賽

（1）組隊方式：每校限報男女各兩人（個人對抗），男女各一組（雙人對抗），每位選手限擇一報名。

（2）比賽規則

※ 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而某一隊如拒不出場比賽或延誤三分鐘，得宣布其棄權（比數為二比〇）。

※ 選擇場地：裁判員以抽籤方式，令雙方選手選擇場地或開毽。

3. 賽局：場局勝負

（1）比賽局數採三局二勝制，以某一隊先得十一分者，即為勝一局。

（2）雙方比分之宣告，均以開毽方之得分為先，接毽方之得分為後宣告之。

4. 開毽：

（1）開毽，由隊員站在開毽線外之有效範圍內將毽子放在手中，經裁判指示開始，即將毽子離手（毽子直線下落）用足部以單踢、拐踢、膝踢、跟踢、豆踢、勾踢、跳、跪、踩、跳、剪、扣等大小武動作之一，將毽子踢過毽網而入對方禁區以外之有效範圍內，即開始比賽。

（2）開毽順序：每一方開毽一次，無論是得分或失分，隨即換邊開毽。

（3）開毽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為失誤。裁判應判失分，並由對方開毽：

- 毽未過網或觸網。

- 毽落於對區之一公尺五十公分線禁區範圍內。

- 開毽時非經開毽者本人直接踢入對方有效範圍內。

- 開毽時，毽尚未觸及腳部時，己方隊員進入禁區場地。

- 毽超過界線。

- 未在開毽區範圍內踢出。

- 開毽時，毽子離手後，未能踢到毽子。..

- 開毽時，不以規定動作開毽。

（4）同時雙方犯規應判重新開毽。

（5）休息時間：每局比賽換邊後得休息一分鐘。休息時間包括場地交換。

（6）雙人對抗賽開毽，以隊員之其中一人即可。

5. 比賽暫停：

（1）暫停須在己方獲得開毽權時，由隊員或教練請求，經裁判員准許者。

（2）暫停時隊員不得擅自離場。只可接受教練之指導。惟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每隊於每場中得請求暫停二次，每次暫停時間為三十秒鐘。

（3）隊員如發生抽筋或其他受傷時，經執行裁判員允許，可准予三分鐘暫停，不計為比賽暫停。

6. 判定

（1）界內毽及界外毽之判定，均以毽之著地點判定之，凡觸及界線者為界內毽。

（2）比賽中之失分：凡失誤或有下列犯規情況之一者，均判由對方獲一分。

- 開毽不合規定（違反本條文開毽有關規定）。

- 髖關節以上觸毽。

(二) 跳繩：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個人賽最多限參加二人，雙人賽最多限參加兩組；花式團體賽每隊 10-12 人男女不拘（一隊），得候補 2 人；團體限時計次賽每校男女各兩隊為限，每隊 12 人（一隊）得候補 2 人，國小組 2 分鐘，國中、高中以上 3 分鐘。每人限報名兩項。

※團體限時計次賽實施規定：

1. 時間3分鐘(國小2分鐘)。每組比賽開始時由裁判組長以口令方式，「各就位、預備、開始」。
2. 使用一條長繩，以定點跳繩由2人掌繩，做一字型迴旋，10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
3. 以一定時間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
4. 以10人同時成功起跳，開始計算第一下。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
5.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
6. 比賽時間內，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得重新開始起跳，採累加計次方式。
7. 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以便計算次數，最後次數依裁判之判決為準。
8. 比賽用繩由大會提供，各參賽單位亦可自行準備(檢錄時查驗)，繩子直徑為5.5mm，繩長為13m、14m、15m 三種規格。

(三) 扯鈴：每組每隊報名每一項目，除國小組個人賽限參加一人，雙人賽限參加一組，國中以上組個人賽限二人，雙人賽限二組；團體賽限八人（一隊）參加，得候補 2 人。每人限報名兩項。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4 年審訂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十三、比賽程序：各項比賽程序，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

十四、獎勵與敘獎

(一) 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1. 參賽隊（人）數為 16 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4. 參賽隊（人）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
5. 參賽隊（人）數為 8 個或 9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
6.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或 7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7. 參賽隊（人）數為 4 個或 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8. 參賽隊（人）數為 1 個至 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二) 個人賽、雙人賽頒發獎狀、獎牌；甲組團體賽頒發錦旗、獎狀及獎牌(獎牌僅頒前三名上場比賽之選手)，乙組團體賽依報名隊數錄取前 1/3 為「特優」獎頒發錦旗及獎狀各一面，次 1/3 為「優等」獎頒發錦旗及獎狀各一面。

(三)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摘要如下
 - (1) 第一名，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
 - (2) 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教師或教練各嘉獎 1 次。
 - (3) 第三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1 次。
2. 比賽各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依本局 92 年 6 月 23 日北市教七字第 09234984800 號函：「獲教師組第 1、2、3 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職員組比賽，以敘獎乙次為原則」辦理。
4.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5.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6. 個人、雙人賽及乙組(推廣性質)特優、優勝均不予敘獎，參加甲、乙組團體賽得敘「參加獎」。
7.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四)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 3 名的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承辦人，再由本局另案發布。另有關承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直接由本局另案發布；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十五、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裁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領隊或其代表簽章，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壹千元，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 (三) 關於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除暫時得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或該項成績公佈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四) 各項比賽如正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十六、獎懲

- (一)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得之分數。
- (二) 各組各項比賽運動員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團

體賽中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 (三) 運動員無故棄權者，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之。
- (四)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並宣佈其姓名及所屬單位；其單位領隊、教練及管理人員，應負行政責任，並報主管單位議處。

十七、附則

- (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
- (二) 各組各項參加人數所稱如八人為限，則必須八人；人數不足則不得出場參加比賽。
- (三) 各項團體賽應全體同時試作，而非個人或部份人試作。
- (四) 出場比賽者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五)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完成議處。
- (六) 本校及協辦學校弘道國中為維護校園親師生安全之需求，將實施管制；比賽期間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將車輛停放校外收費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參賽教練、教職員等請佩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證；家長訪客一律更換識別證；各校參賽人員需團進團出。
- (七)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八) 防疫相關措施：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27096 號函修訂之防疫總指引參考(p.26)及 111 年 2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29167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32588 號函修訂之防疫總指引參考(p.29)**辦理。

(1) 本市學生體育比賽

- A. 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恢復辦理本市學生體育賽事。
- B. 1 位選手以 1 位家屬入場觀賽為限，陪同家屬需接種第 2 劑新冠疫苗滿 14 天。
- C. 參賽人員應檢附以下 3 項其中 1 項健康證明(12 歲以下兒童不在此限)
 - ①接種第 2 劑新冠疫苗滿 14 天以上
 - ②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
 - ③3 日內快篩陰性或 PCR 陰性
- D. 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單一出入口、團進團出、分區分流、全程配戴口罩(上場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員除外)。

(2) 防疫總指引參考

1、2 級警戒

- A. 每位選手以 1 位家屬入場觀賽為原則，團進團出，賽後 20 分鐘內離開比賽場所
選手、教練、裁判、隊職員、工作人員、選手家屬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者

(12 歲以下兒童不在此限):

- ①接種第 2 劑新冠疫苗滿 14 天以上之證明。
- ②確診者之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
- ③3 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 B. 實名制、體溫量測、單一出入口、團進團出
- C. 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公尺/人(以實際場地面積扣除競賽場地面積後,除以 2.25 平方公尺/人),室外上限由各校依場地情況訂定人數上限。
- D. 分區分流:設置預備區、比賽區及休息區等 3 區分區分流,全面禁止飲食,可喝水。
- E. 除上場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員外,其餘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 F. 如本局無另規範者比照本府體育局「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運動指引」辦理。

2.5 級警戒:禁止家屬入場觀賽,其餘依上開指引辦理。

3 級警戒:停辦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2. 其他相關事宜請逕上競賽承辦學校網頁,若有最新訊息將於網頁隨時更新。
3. 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進入球場。
4.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十) 視當時疫情狀況而定頒獎方式,另行通知。

十八、本競賽規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育盃競賽參加人員健康確認書(留校備查)

本人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參賽期間為 111 年 5 月 日，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本人聲明並未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家或地區，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或協助人員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個人健康確認書，各校收齊後留校備查。
- 2.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規定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可裁處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請勿以身試法。
- 3.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進入比賽場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盃競賽參加學校健康確認書 (併實名制登記表繳回)

本人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參賽期間為 111 年 5 月 日，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本校聲明並未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家或地區，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學校： 承辦人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 1.本參賽學校健康確認書，請併「實名制登記表」，進入場館前一併繳回。
- 2.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規定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可裁處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請勿以身試法。
- 3.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進入比賽場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參賽學校_____隊職員及選手實名制登記表

比賽日期：		進場時間：上午、下午 時 分		
序號	職稱 (填寫數字)	姓名	並未於 111 年 月 日 (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 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警告 (Warning)」國家或地區，並未接觸及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 (符合請打勾)	體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本表請於每場比賽開賽前一小時，量好體溫並填好以上資料繳交後才能進入校園(比賽場地)，感謝各校配合。

※請教師控管好人數，並請學生不要進入教學區。

※因疫情關係，本次賽事採團進團出請勿中途脫隊離開校園，以利控管人數。

